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PL/MP/1

立法會CB(2)970/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人力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2月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1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謝雲珍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招標)
丁徐慧明女士

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
鄭嘉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唐智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盧傳偉先生

政府產業署副署長
莫錦鈞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財務)
徐健明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三)
李鏡森先生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勞工)二
蔡進晨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有關受聘於政府外判服務的非技術工人工資率的強制性規定
(立法會CB(2)332/04-05(01)及(02)號文件)

應主席之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下稱“副秘書長(庫務)”、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勞工)二(下稱“統計處高級統計師”)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下稱“食環署副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受聘於政府外判服務的非技術工人工資率的強制性規定的文件。該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食環署副署長告知委員，因應食環署對長洲潔淨服務的新增

要求，卓士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下稱“卓士”)同意增加在此合約下執行工作的清潔工人的工作時數，並相應將其每月工資調高至約4,898元。如該些清潔工人同意擬議安排，此事或可在一周內得到解決。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已於2004年12月3日隨立法會CB(2)332/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 2. 委員察悉李卓人議員於2004年11月30日發出的函件，函中要求政府當局就受聘於政府外判服務的僱員的僱傭合約提供資料。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函件中所提的事項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已於2004年12月3日隨立法會CB(2)332/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3. 李卓人議員表示，在轉換承辦商之前，長洲清潔工人每月賺取的工資約為4,700元至5,100元，但現時這些工人的每日工作時數已減至8小時，較先前少了半小時，而每月工資則減至約4,200元，低於統計處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下稱“《按季統計報告》”)內公布的清潔工人的平均每月4,898元的工資水平。他補充，工資減少的部分原因是長洲的潔淨服務由8個半小時縮減至8小時。

4.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雖然政府當局為2004年11月1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有關把就受聘於政府外判工程或服務的非技術工人的僱用條款實施的強制性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及公共機構的文件附件顯示，承辦商給予清潔工人的每月工資全部不低於4,898元，但他們每月的實收工資可能少於4,898元。他質疑為何長洲清潔工人的正常工作時數不包括用膳時間，尤其是清潔工人可能須於用膳時間內提供緊急潔淨服務。

5. 李卓人議員表示，文職公務員的用膳時間包括在每日工作時數內。他認為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僱用的工人如每日工作達8小時，每月所得的工資應為4,898元。他提及政府當局為2004年11月18日會議提供的文件的附件，並質疑附件中所指的工資是否實收工資。主席補充，很多委員均以為政府當局為2004年11月18日會議提供的文件附件所載的工資是實收工資。

6. 食環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並無要求卓士的清潔工人在用膳時間執行或候命執行緊急潔淨工

作。他表示，卓士清潔工人的用膳時間安排與食環署外判服務承辦商僱用的工人的一般安排一致。不過，該處曾考慮延長周六、周日及周一的清潔時段以加強潔淨服務，藉此增加清潔工人的工作時數及工資。

7. 副秘書長(庫務)表示，根據政府服務合約工資率的強制性規定(下稱“強制性規定”)，投標者付予其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如低於招標文件發出時《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水平，其投標建議將不會獲得考慮。據統計處表示，《按季統計報告》內的正常工作時數定義並不包括用膳時間。

8. 政府產業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產業署外判服務承辦商僱用的工人的工資是按他們實際已工作的時數計算。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財務)表示，受聘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外判文化服務的工人享有1小時用膳時間，其工資是按實際工作的時數計算。關於受聘於康文署外判康樂服務的工人，他們有部分人由於運作理由而須於用膳時間留守場地，因此其工作時數包括用膳時間。至於無須在用膳時間留守場地的工人，其工作時數將不會包括用膳時間。由於康文署大部分康樂設施場地的開放時間均超過8小時，這些工人的每月工資不會少於《按季統計報告》所定之數。

10.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三)表示，受聘於房屋署外判服務的工人的工資是按每天工作時數8小時及每月26個工作天計算。清潔工人的工作時數並不包括用膳時間。以保安員的情況而言，若須於用膳時間留守更亭，其工作時數便會包括用膳時間。若保安員無須於用膳時間留守更亭，其工作時數便不會包括用膳時間。

11.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2004年11月18日會議提供的文件附件中所指的440名食環署合約清潔工人每月所賺取的工資是否都只有約4,200元。

12. 食環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文件所指的440名清潔工人分布於為長洲、葵青及大埔提供潔淨服務的3份不同的潔淨合約。葵青及大埔的潔淨承辦商僱用的清潔工人的每日輪班時數為8小時至8個半小時，該兩區的潔淨合約續訂時，這些工人的輪班時數並無任何變更。

13. 王國興議員表示，公務員及很多其他僱員的工作時數都包括1小時用膳時間。若採用統計處對正常工作

時數所下的定義，即意味這些僱員須放棄其用膳時間或每日額外工作多1小時。

14. 副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統計處《按季統計報告》內公布的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工資，是按每天工作時數8小時及每月26個工作天計算。用膳時間不會計入工作時數。她指出，在公務員中，文職人員的工作時數包括用膳時間，但非技術工人則不然。

15. 統計處高級統計師表示，統計處《按季統計報告》內公布的工資資料，是根據國際採納的方法及定義，從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的結果編製而成。這些資料亦用作計算勞動生產力，而不是特別為工資率的強制性規定編製出來。

16. 王國興議員認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未能履行保障勞工權利的職責。他表示，他曾接獲一些關於工人被扣減工資作為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制金”)供款及扣減假期的投訴，這是因為僱傭合約內並無訂明這些條文。

17.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強制性規定的目的是對外判服務承辦商加強監管，以及確保這些服務承辦商給予非技術工人的平均工資率不會低於市場上相關行業或職業的平均工資率。他表示，政府當局對長洲的個案十分關注，勞工處的代表亦已介入事件，調解當中的糾紛。他指出，自1982年至今，《按季統計報告》所載的每日正常工作時數定義，從來都不包括用膳時間。

18.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討論用膳時間及休息時間的課題已有多多年。勞顧會得出的結論是，鑒於不同行業有不同的運作需要，發出休息時段指引較制定法例恰當。他補充，政府當局發現並無證據顯示卓士違反與食環署簽訂的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用膳時間會否有工資屬僱用條款之一。不過，食環署及勞工處現正研究該宗個案。

19. 王國興議員質疑食環署為何未有察覺長洲新舊服務合約對清潔工人的用膳時間安排有所不同。

20. 食環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對於8小時或以上輪班工作的工人，服務合約訂有1小時用膳時間。他表示，在所述個案中，清潔工人的淨工作時數由7個半小時縮短至7小時，與先前合約的工資相比，工人所得的工資便有所減少。他強調，如有任何證據顯示該公司違反《僱傭條例》，食環署定會跟進該宗個案。

21. 主席認為，每日工作時數達7小時或7個半小時的清潔工人的每月工資，不應低於工資率強制性規定的水平。

22. 梁君彥議員認為，僱主應以合情、合法、合理的方式行事。他表示，卓士應與其僱員建立良好關係，並把清潔工人的每月工資調高至4,898元。政府當局亦應在評標計分制中給予採用良好做法的僱主較高分數，藉此提倡良好僱主的做法，例如聘用更多全職僱員，以及給予僱員較高工資率。

23. 副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一向致力維持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採購政策。採購部門享有彈性，可根據本身的運作需要及情況釐定合約細節。在強制性規定實施前，政府當局已在評標計分制中給予那些採用良好做法的僱主較高分數。

24. 食環署副署長表示，在強制性規定實施前，投標者給予非技術工人的工資率，已是食環署在評審標書時考慮的因素之一。在強制性規定實施後，如標書中建議給予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率低於強制性規定的水平，投標者將被取消投標資格。如非技術工人的工資率高於強制性規定的水平，食環署會給予投標建議較高分數。在所述個案中，食環署已向卓士解釋與僱員建立和諧關係的重要性。卓士近日已答允增加屬下清潔工人的每月總工作時數，此舉可使清潔工人的工資增加至每月約4,898元。

25. 陳婉嫻議員贊同梁君彥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對於香港的全職僱員，一貫採取的做法是把用膳時間包括在淨工作時數內。卓士不把用膳時間包括在淨工作時數內，已違反了這種做法。此做法應該繼續沿用，政府當局只應向良好僱主採購服務。她認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應全面檢討強制性規定下的用膳時間安排。

26. 副主席表示，目前並無任何個案顯示有僱員被扣除用膳時間的工資。他認為，所有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應全面檢討強制性規定下的用膳時間安排。

27. 梁耀忠議員認為，把每月工資轉化為每小時工資並不恰當。他表示，若工作時數可以不包括用膳時間，部分僱主可能亦會從僱員的工作時數中摒除休息時間。

28.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有關政策局會研究委員的意見。他指出，過往一直鮮有個案涉及用膳時間的糾

紛，勞工處及食環署正密切跟進所述個案。他告知委員，有關休息時間的條文屬僱用條款之一。

29. 副秘書長(庫務)補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訂立強制性規定，指明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率，不得低於最新發表的《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水平。然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並無訂立有關工作時數的規定，亦無指定應按月還是按時支薪。

30. 王國興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把所有外判服務合約招標書的範本中關於僱傭條件的部份交本會討論及通過後才簽約。”

(譯文)

“That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Administration to submit the parts concerning employment terms in model tender documents for all outsourced service contracts to this Council for discussion and endorsement before such contracts are signed.”

31. 何俊仁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的角色是研究政策事宜而非合約的詳細條文。主席表示，據他理解，有關議案只涉及研究招標書範本在政策方面的問題。副主席補充，有關議案的焦點是招標書範本而非個別合約的詳細條文。

32. 主席將王國興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6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並無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33. 李卓人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規定外判承辦商在八小時服務合約(包括膳食時間)應支付工人月薪工資為統計處《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的有關工人平均工資。”

(譯文)

“That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quire that the monthly wages to be paid by contractors of outsourced services to their workers in the eight-hour service contracts (covering meal breaks)

be stipulated at the average wage rates for the relevant industry as published in the Quarterly Report of Wages and Payroll Statistics of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34. 主席將李卓人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6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並無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35. 副秘書長(庫務)告知委員，所有招標邀請書均在憲報刊登，招標文件亦公開讓公眾人士取閱。她表示，由於不同的政府部門可能有不同的要求，服務合約條文會視乎每份服務合約的情況而或有差異。

政府當局

3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兩項議案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37. 關於他的議案，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將於短期內屆滿的服務合約數目、處理中的合約數目及即將簽訂的合約數目的資料。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暫停已招標的合約及計劃招標的合約的招標工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1月7日隨立法會CB(2)591/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2月28日